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延田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公司董事王光强、魏文筠、罗雄、李豫湘、黄忠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和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 1-9 月的整体经营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104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